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42號

原　　告　賀紫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秀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被告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周秀葉，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中壢分行帳戶所有權人等情，然經本院向永豐銀行調閱00000000000000帳戶資料，銀行函覆本院與其銀行帳號編碼不符，查無資料，則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籍資料、真正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審判對象，有命原告補正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